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ST 新潮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ST新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泰B股”或“收购人”）发来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要约收购报告书》”）及相关文件。伊泰B股向全体ST新潮股东发出部分要约，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,468,252,8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.00%，要约收购价格为3.40元/股。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，期限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。根据伊泰B股发出的《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，若要约期限届满时，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（即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:00时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”）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新潮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,904,138,831股，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28.00%），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。

截至2025年5月22日，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。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，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，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0,168户，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为3,407,350,144股，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0.10%。最终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，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，伊泰B股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，伊泰B股共计持有公司

3,407,350,14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10%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